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2年度勞訴字第24號

原　　告　賴金華
被　　告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重整人　呂東英
　　金玉瑩
　　陳民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裁定重整後，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當然停止。公司法第294條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及補償，係因財產所生之訴訟程序，因被告於民國101年9月28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以101年度整字第1號裁定准予重整，此業經本院調閱該重整卷宗查核無誤，本件當然停止本件訴訟程序。嗣被告於108年1月7日向本院陳報，被告已經新竹地院裁定重整完成，並於107年11月19日確定，有被告所提出前揭法院重整完成裁定及確定證明書附卷可憑，並經本院函詢新竹地院查詢無誤，本件訴訟當然停止已失其效力，依法應續行訴訟。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91年5月13日起任職於被告，原告並於101年9月7日遭被告資遣，共計任職被告超過10年。原告自91年5月3日至96年5月31日止，於被告之竹科廠A553：DIFF爐管部門，負責半導體製程8吋爐管機台（DIFF）及化學氣相沈積機台（CVD）的保養工作、砷化氫氣體保養作業員；

自96年6月1日至98年5月12日止，於被告之中科廠C553：DIFF爐管部門，負責半導體製程12吋爐管機台（DIFF）保養工作。其後，被告以裁員為由，迫使原告不得不接受改派至處理廢氣之工作，自98年5月13日起至101年9月7日止，於中科廠C542單元製程控制部門，負責半導體製程、爐管（DIFF）、薄膜（TF）、蝕刻部門（ETCH）所有機台三大部門近400台廢氣處理機，上百種化學品毒物清理工作。原告於98年8、9月起，開始出現頸部、胯下、大腿長疹之病徵。99年1月起開始有失眠、頭抽痛、肩頸背部緊硬痛等現象。99年3月起眼角開始流分泌物。原告當時都還沒有意識到這些病徵與工作環境有關。於99年4月1日原告在工作區整理零件時，突然出現昏、暈、抽筋、幾乎失去意識倒在工作現場，瞇著眼睛過了一會兒，發生複視現象，仍以為是散光，於當天15時30分請假，前往臺中市西屯區仁愛眼鏡行配眼鏡，但無效，而至眼鏡行對面的揚銘眼科就診，再轉診至台中澄請醫院，當時右眼球白眼上吊、不能轉動，於94年4月2日至5日於該院住院，病名為複視合併右側眼瞼下垂，症狀較好時即於99年4月5日出院。嗣原告於99年4月14日在工作區清理化學品時，身體極為不適，無法繼續工作，當日至臺中市西屯區慧雯眼科診所就醫，當日下午轉診至台中榮民總醫院急診住院，並於99年4月14日至24日於該院住院。其後，原告於99年6月3日亦至台中澄清醫院門診（病名為視神經炎、外眼肌病變）。被告於99年7月3日進行勞工健檢時，原告當時之右眼矯正視力仍有1.0，但已有易疲倦、失眠，及血清丙胺酸轉胺酶（119IU/L）明顯超過正常範圍之異常現象，原告因而於100年2月間，開始意識到自己身體的疾病與工作環境有關，乃於100年2月23日與被告進行勞資爭議協調會議，當時被告表示待職業病診斷確認後，被告願依法辦理，並由中科管理局提供職業病門診醫院名單供原告進行職業病門診診斷。其後台中榮民總醫院於100年4月5日進行診斷，原告自100年4月6日起迄今，持續至彰化基督教醫院就醫，於100年4月25

日至29日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住院，病名為「視神經炎」及「氣體之毒性作用」。於101年12月14日經醫院診斷，雙眼視神經已萎縮，右眼矯正視力已減弱至0.2，原告仍持續就醫中。原告爰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27條、第226條第1項前段、第227條之1，及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及雇主補償責任，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237,8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著有62年臺上字第84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又對公司之債權，在重整裁定前成立者，為重整債權；其依法享有優先受償權者，為優先重整債權；其有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為擔保者，為有擔保重整債權；無此項擔保者，為無擔保重整債權；各該債權，非依重整程序，均不得行使權利；重整債權人，應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利存在之文件，向重整監督人申報，經申報者，其時效中斷；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清償；公司重整完成後，有左列效力：一、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除依重整計畫處理，移轉重整後之公司承受者外，其請求權消滅；未申報之債權亦同。二、股東股權經重整而變更或減除之部分，其權利消滅；未申報之無記名股票之權利亦同。三、重整裁定前，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即行失其效力。公司法第296條第1項、第297條第1項、第3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有上開職業災害損害賠償及雇主補償之債權，依原告所述，顯係於101年9月7日遭被告資遣前，

所成立債權，係於重整裁定前成立之債權，依上揭規定，屬於重整債權，自應依重整程序，始得行使權利，亦即應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利存在之文件，向重整監督人申報，經申報者，其時效中斷；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清償。又公司重整完成後，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除依重整計畫處理，移轉重整後之公司承受者外，其請求權消滅；未申報之債權亦同。是本件原告得對被告請求之上開損害賠償及補償之債權，因被告重整完成後，除依重整計畫處理外，其請求權消滅，本件訴訟程序亦因重整而失其效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已因被告重整完成，顯無理由，自不應准許，揆諸前開說明，本院自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之。原告既受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黃建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繕本一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綉玟